



181512342163

正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1112301D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废水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3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21100602D

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112301D

日期: 2021/11/23 页码: 第1页/共3页

项目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第4季度废水比对 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 地址	临沂市高新区
联系人	李因华	联系方式	18265969522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高艳军、张磊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1-11-19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废水: 1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1天。
样品数量	硬质玻璃瓶6个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-11-19~2021-11-22	检测环境	室温
制定依据	/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: 闫家花

审核: 王庆凤

批准: 黄春营

签名: 闫家花

签名: 王庆凤

签名: 黄春营

日期: 2021-11-23

日期: 2021-11-23

日期: 2021-11-23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9253



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第4季度废水比对检测项目

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112301D 日期: 2021/11/23 页码: 第2页/共3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

2.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,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及编号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 mg/L	TU-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0.01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LYJC2051-02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结果 检测指标	项目加密编号: Z211119THL		
			WW1-1-1	WW1-1-2	WW1-1-3
废水 总排 口	2021-11-19	COD _{Cr} (mg/L)	11	72	42
		总磷 (mg/L)	0.67	0.65	0.60
		总氮 (mg/L)	18.4	19.9	20.8



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11112301D 日期: 2021/11/23 页码: 第3页/共3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4.1.1 质量控制措施

检测过程采取质控样校准的措施。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4-2。

表 4-2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准确度控制 (质控盲样)			
	测定值	保证值	不确定度	是否合格
总磷 (mg/L)	0.198	0.204	± 0.013	合格
总氮 (mg/L)	4.58	4.50	± 0.28	合格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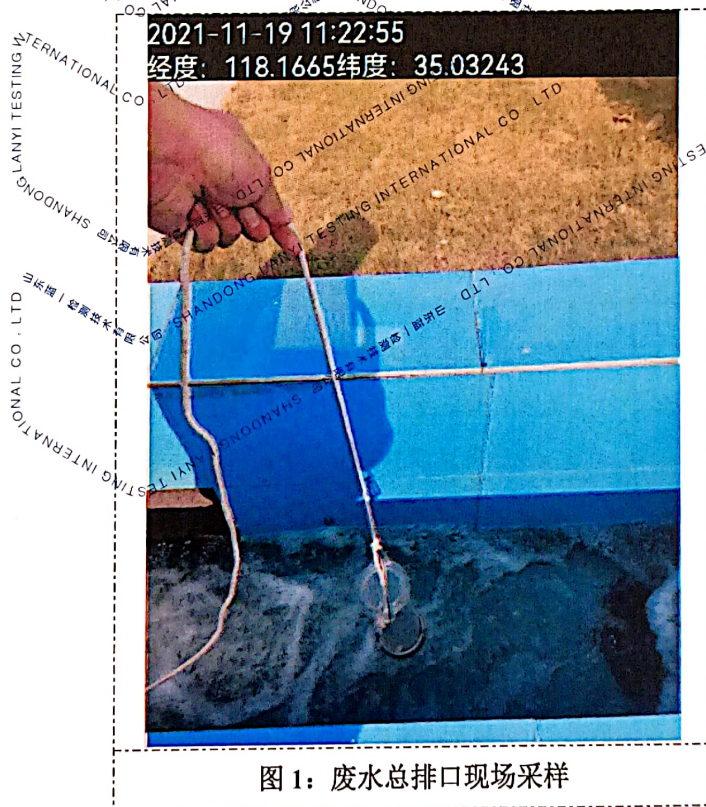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废水总排口现场采样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